

(2018)浙0502民初6918号

顾其惠、陆燕红:本院受理原告陆渭怡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013号

费士江:本院受理原告陈叔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100号

肖奇豪:本院受理原告孙欣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356号

吴兴星掌门时尚歌厅、李杰、陈文财:本院受理原告黄寅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57号

尹国、朱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唐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

(2018)浙0502民初4027号

钱志翔、冯晓伟:本院受理原告陈佳与被告钱志翔、冯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唐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7日

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637号

吴建祥、徐月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礼村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8074号

吴兴星掌门时尚歌厅、李杰、陈文财:本院受理原告黄寅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57号

尹国、朱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胡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40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唐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

(2018)浙0502民初4027号

钱志翔、冯晓伟:本院受理原告陈佳与被告钱志翔、冯晓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0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唐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

本院讼公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511号

李长云:本院受理原告朱伟红与被告李长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45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讼公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355号

姚斌:本院受理原告潘建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9日13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356号

施奇:本院受理原告凌新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84号

姚良国:本院受理原告凌新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9日13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356号

施奇:本院受理原告凌新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正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2018)浙0502民初4057号

(2018)浙0502民初4027号

(2018)浙0502民初4057号

(2018)浙0502民初4027号